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徐福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徐福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福明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福明	董事	2025年11月17日	2028年5月20日	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徐福明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徐福明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召

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福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福明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徐福明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徐福明，1985年2月出生，博士，毕业于山东大学。2014年至2020年于美国密歇根大学医学院担任博士后研究员，2020年8月至今担任甘李药业执行总监，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11月17日担任甘李药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9%；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